

# 热历史 古人如何解决养老问题

□杜若

人口老龄化虽然是现代社会的现象,但是人类社会自产生起便面临着养老的问题。那么,古人是如何解决养老问题的呢?他们有退休金和养老金吗?历朝历代又有什么制度保障老年人的生活呢?

## 养老从何时而起?

我国的养老思想最早可以追溯到虞舜时期。从虞舜时期起,经过夏、商两代的发展,到了重视礼制的周代,养老作为礼制的一部分也初步形成。据《礼记·王制》记载:

“凡养老,有虞氏以燕礼,夏后氏以飧礼,殷人以食礼,周人修而兼用之。”

燕、飧、食等礼仪都是借祭祀之日,以宴会的形式编排长幼序列,演示敬老之礼。养老的对象大致归结为国老、庶老和子孙为国事而死的老者三类,国老是因年老而致仕的卿、大夫,而庶老则是庶人耆老。周代养老礼制所涉及的内容十分广泛,不仅能让老人在衣食等物质上获得一定保障,而且还在赋役、刑罚等方面对老人进行优待,中国古代养老的第一个巅峰开始出现。

周文王大力提倡敬老尊贤,社会敬老之风盛行。每年腊月会举行养老大典——乡饮酒之礼。乡饮酒之礼是周代全国性的敬老活动,仪式选择在各级学校举行,因为“行养老之礼,必于学。以其为讲明礼义之所也”。国君以身作则在学中举行规模宏大的视学养老礼,教化天下之人尊老养老,教人以孝悌之道。

可以说,先秦时期中国的敬老观念已经得到了普及,而且养老制度也在国家力量的支持下,成为社会生活和国家政治中的礼仪制度。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随着宗法制度的瓦解以及频繁的战乱,国家所能供养的老人数量更为有限,“老无所养”开始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更多的老人只能在家中由其子女来进行赡养,此时养老的执行主体开始由国家逐渐向个体家庭转变,同时以家庭为基本单位的邻里互助养老方式也开始出现。

不过,剧烈的社会变革和动荡不安的局势冲击了父慈子孝伦理观念。随着争霸战争愈演愈烈,大多数男子在战场厮杀,伤亡惨重,部分成年女子也要去运输粮饷,筑城守城。由此,很多年迈体弱的老人无人赡养,生活陷于困境之中,所谓“老而无子,知挤于沟壑矣”。于是,当时有些诸侯国在国内施行一定的惠民礼制,以此来俘获民心,此时养老对象的重点已经从那些贵族老者逐渐转移到了平民老者身上。管仲在齐国曾五次督行九种惠民礼制,排在首位的就是“养老”,即尊敬老人之意,并在国中设置专门的掌事官员,以保证敬老之事能够落在实处。此外对于那些患疾的老人,也时常派人问候,并设置“掌病”一职,将问疾的结果及时上报。

## 养老开始制度化

意识到并重视孝文化的社会



▲周文王像



▲武威汉墓出土的鸠杖 (资料图)

功效是从汉代开始的。敬老养老不仅仅是一种美德,由此派生出的孝道伦理也是维护封建社会稳定的治国之道,同时,推行敬老养老可以“移孝作忠”,具有极大的政治功效。刘邦统一天下之后,强调“以孝治天下”,实行了一系列的养老、敬老优抚政策,这之后也非常重视以“孝”为核心的纲常伦理建设,汉代继承并发展了古代的养老思想和礼仪,确定了儒家孝治思想正统地位,确立了孝治的治国良策。

汉代在以往朝代的赡养措施,如延续赏赐酒肉、粟米、絮帛等物资以及在减少赋税上不断发展完善、提高优待。汉代成年人每月食用粮米约一石五斗至二石。年八十以上者,每月有米一石、肉二十斤、酒五斗,从数量上来看,老者的食用相对充裕。汉文帝时开始存问之制,在每年初始,皇帝亲自或派遣使者,或命令地方官员去问候、关怀老者。更为重要的是,以“孝”为核心的伦理纲常从道德引申至法令的新高度,国家开始从行政、律法方面制定相关尊老、养老政策,且影响深远。

鸠杖是一种权利和荣誉的象征。在先秦时期鸠杖已经出现,是长者地位的象征。《论语·乡党》云:“乡人饮酒,杖者出,斯出矣。”在乡饮酒礼的社会场合中,等到拄杖的老人们都陆续离开之后,其他人才可以退场。到了汉代,持鸠杖的老者荣誉和地位更高,并将其制度化:汉初,曾赐某些年高的诸侯王几杖,受者享有不朝请的优待,如文帝“赐吴王(刘)几杖,老,不朝”。汉宣帝时建立了高年授王杖的制度,规定凡是70岁以上的老人授以王杖,东汉继承了这一制度。

养老制度开始走向法制化、制度化是汉代养老制度发展的一大特色。出土于汉代的画像砖上常能看到尊重照顾老人的情形,可见汉代敬老养老之风盛行。到了公元521年,梁武帝萧衍下诏建“孤独园”,这是历史上第一个以国家之力创建的官办养老机构,难以独自谋生的孤寡老人都由地方政府收养,管足衣食直到终老,终老之后还“厚加料理”。此后,中国的养老院开始制度化,历代都有了类似的官办养老机构,如武则天的“福田院”“悲田养病院”,宋朝的“福田院”“居养院”,明清的“养济院”,模式、作用都大体类似。宋代时,民间养老院也普遍兴起,民间贫苦和孤寡的老者可以得到更好的照顾和保障。

一直到清代,依然奉行“以孝治天下”的思想政治纲领,后世的养老措施,基本是在吸收汉代尊老、养老措施基础上进行的调整和

扩充。国家从律法上规划、制定养老措施,家庭具体承担养老责任。例如,唐律规定,如果家中有老人,子孙不能远走他乡,要侍奉在老人的身边,否则要被治罪,而且当时提出新的养老观念——“色养”,即奉养父母时要和颜悦色,保证老人心情愉悦,在精神上关怀父母,给予父母慰藉。到了清代,《大清律》更进一步规定,因子贫困而无法赡养其父,导致父亲上吊自杀的,要按照过失杀父的刑罚,判处儿子杖一百,流放三千里。

不过,古代的养老、尊老措施也存在着很大的局限性。昭帝始元六年召开的“盐铁会议”上,贤良们痛斥世俗对老人们“不能致其爱敬”,侮辱老人之事时有发生,即使是手持王杖者也难幸免。明代后期包括养济院在内的官办养老机构贪污腐败猖獗,很多地方的养济院名存实亡,失去其最初创办的意义。在“人逢七十古来稀”的过去,尊老和养老存在难题,到了老年人口基数越来越大的今日,养老更是需要重视的课题。

## 正式确立退休制度

退休制度早在周朝便已产生,到了汉代作为行政立法的一项重要内容确立,并形成一套国家制度,称为“致仕”。致者,归还也;仕者,仕宦也,即旧称任官职,故“致仕”就是交还(或退还、归还)官职的意思。当官吏因年老或病笃不能继续工作时,国家会供给生活费用。另外,我国古代的退休仅限于官吏。据《汉书》记载,汉景帝时对职位较高的官员,年老时是以特恩致仕。例如“万石君以上大夫禄归老于家,以岁时为朝臣”。汉武帝时,以周仁为先帝重臣,“乃病免,以二千石禄归老”。这是从制度上明确规定致仕条件和待遇的最早记载。

汉代官吏退休制度影响深远,首先是给退休的官员供俸,此前官吏致仕都没有俸禄。汉平帝元始元年下诏,年俸禄在两千石以上的官员致仕,可领取原俸禄的三分之一作为养老金。还规定了退休年龄,官吏一般到七十岁退休,皇帝选留七十岁以上“有德尚壮”者。汉代以后,历代王朝大抵皆以七十岁为致仕年龄。南朝齐明帝时,御史中丞沈渊表奏:“百官年登七十者,皆令致仕。”得到批准。北魏孝文帝正光四年诏:凡朝官“已满七十,方求更叙者,吏部可依令不奏”。唐、宋、元、明、清亦皆以七十岁致仕,唯在洪武十三年二月,曾诏令“文武官六十以上者,皆听致仕”,对致仕年龄开始放宽。《《国家人文历史》》

古事汇

## 《枫桥夜泊》中的爱情故事

□肖锡光

说起张继作《枫桥夜泊》,有一段颇为凄美的爱情故事。

张继刚成年时,已是湖北襄州小有名气的才子,先后考取了秀才和举人。故而,面容姣好、年方二八的大家闺秀王晓薇对他情有独钟,爱得热烈,亲手将指腹为婚的婚约撕毁,并当着父母的面说要嫁给张继。她的父母做出让步,提出一个条件:张继必须考中进士,才能将女儿嫁给他。

依照张继的文才,考中进士似乎不是问题。经过认真准备后,他便踏上赴长安赶考之路,参加当年的科举考试。不料,事与愿违,当年张继竟落榜了。面对这一结果,他苦闷异常,感到无法面对恋人和家人。于是,他决定暂时不回襄州,南下苏州散心。

当张继来到苏州后,便在枫江边租了一条乌篷船,顺江漂流,意图用沿途的美景冲淡心中的愁苦。枫江上游有一座枫桥。夜深人静时,小船行至枫桥下,泊在水中一动也不动。月亮西斜,乌鸦哀鸣,霜华满天,寒意袭人。约三更时分,不远处,寒山寺里突然传来撞钟的声音。这种声划破寂静的夜空,直抵难以入眠的张继的心底,激起了他的创作灵感。他伫立船头,情不自禁地写下了这首《枫桥夜泊》。

之后,张继便离开苏州重返长安,决定从头再来。几年后的天宝十二年,张继终于进士及第。而那位为爱等待的女子王晓薇,由于望断秋水杳无音讯,没有等到张继及第的这一天,便在父母催促下嫁作他人妇了。

诚然,张继与王姑娘的凄美爱情故事,令人同情与惋惜,但倘若张继当年一举高中,也就没有他的苏州之行了,中国的诗坛上也就不会出现这首千古绝唱了。

《《科教新报》》

生活史

## 古代“互换特产”趣话

□席项

有一段时间,互换“特产盲盒”悄然走红。在交通不便的古代,也有各地特产美食的交融互换,如不同地域间的物品交换流通,更有文人凭字画、诗词文章换食物的趣事。

西周时期,随着农耕技术的进步,手工业和商业也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周礼·考工记》记载:“匠人营国。左祖右社,前朝后市。”人们在市场上进行农具、手工制品相关的物物交换,诸如“三十田”换取四匹“良马”、“抱布贸丝”(《诗经·卫风·氓》)之类,双方皆物有所值。

进入秦汉时期,随着度量衡和货币的统一,民间钱物买卖取代了物物交换,商业发展空前繁荣。但物物流通并未消失,汉朝丝绸之路的兴起,实现了史书可循的一次物品大交换。《续汉书》记载:“灵帝好胡饼,京师皆食胡饼。”东汉灵帝喜爱西域各民族的食物。

唐朝时,我国和日本、朝鲜等国的物物交换代表为茶和谷物饮食。朝鲜朝贡来的食物有黄粒稻、茄子、松子等,而我国的茶风靡东南亚。随着鉴真东渡,我国的蔗糖、蜂蜜、甘蔗等被带去日本,大唐的饮食文化对日本影响至今。

宋朝的海外贸易把瓷器带去西方,南宋赵汝适《诸蕃志》中多次记载“番商兴贩”用“瓷器”“青白瓷器”和“青瓷器”等进行贸易,据不完全统计,宋代瓷器被运往全球50多个国家。

明代郑和七次出海,带来我国和欧洲直接贸易的繁盛,王世懋《闽部疏》记载:“凡福之绸丝,漳之纱绢,泉之蓝,福延之铁,福漳之橘,福兴之荔枝,泉漳之糖,顺昌之纸,无日不走分水岭及浦城小关,下吴越如流水,其航海而去者,尤不可计。”由此可见一斑。

凡时下文文化现象,在文人这儿皆有迹可循。古代文人也参与了“互换”活动,主要表现为以作品换物品,诗仙李白曾在《送贺宾客归越》中写过“黄庭换白鹅”典故,说的是王羲之以字换鹅的故事,大书法家王羲之喜欢鹅,不惜笔墨抄了《黄庭经》与养鹅的人进行交换,因而《黄庭经》也叫《换鹅帖》。但李白自己不屑如此,“何必诗债换酒钱”,倒是“金龟换酒处,却忆泪沾巾”(《对酒忆贺监二首(其一)》)。中唐诗人元稹以诗换茶,在《白氏长庆集序》和《旧唐书》中都有记载,他还创作了《一字至七字诗·茶》的“宝塔诗”。《《北方新报》》